

陕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陕教师函〔2018〕36号

关于遴选陕西省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提升工程 2.0 试点县（区）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局，石油普教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及《陕西省教育信息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文件精神，通过试点项目积极探索应用信息技术有效开展教育教学的典型路径，着力提升试点区县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教师信息化教学力和培训团队信息化指导力，为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提供新鲜经验，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培计划”——陕西省乡村中小学教师和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陕教师办〔2018〕13 号）安排，省教育厅拟遴选部分区县进行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试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1. 有试点基础。申报试点项目的区县应用信息技术的基础条件较好，在 2013—2017 年度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期间，教师参训率达到 90%以上，优秀率达到 50%以上。所属学校实现“校校通”和“班班通”，并已启动“人人通”工作。

2. 有应用成效。申报试点项目的区县在培训团队建设、培训模式创新、能力诊断测评、应用机制建设、实验区和示范校建设，以及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转变学生学习方式、提升学校信息化管理水平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有特色做法和应用成果。

3. 有强烈需求。申报试点项目的区县高度重视教育信息化工作，对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与创新发展的重大意义认识到位，组织领导机构健全，专业指导力量较强，有较强意愿和信心通过试点项目的实施推进区域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并为全省提供新鲜经验与示范引领。

二、遴选办法

1. 市级推荐。各地市教育局在 2018 年“国培计划”非项目区县中，可采取县级申报与市级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择优遴选 1 个试点县（区）上报省教育厅。

2. 省级审定。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的县（区）进行综合评估，择优确定 7 个左右试点县（区）。

三、几点要求

1. 各市推荐的试点县（区）要认真填写“陕西省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试点县（区）遴选推荐信息表”（见附件）。

2. 各市务必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前将“推荐信息表”报送至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办公室（陕西省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培训科），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sxjstsgcb@163.com。

3. 最终确定的试点县（区）由省上提供试点项目经费支持，由优质远程机构提供专业指导服务，并纳入“国培计划”项目管理，由省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办负责统筹协调。试点县（区）要按照整县进入、整校推进、全员参与、立足应用的原则抓好落实。各试点县（区）与远程机构的对接另行通知。

联系人：朱晓冬 张科浦（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联系电话：029 - 88668692

联系人：张蓬军（省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办）

联系电话：029 - 62396011

陕西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2018 年 7 月 6 日



附件

陕西省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试点县（区）遴选推荐信息表

县（区）教育局：(盖章):

申报县（区）							
申报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职务		电话		QQ	
县（区）教师数 （名）		中学 （名）		小学 （名）		幼儿园 （名）	
教育局 信息技术应用 理念及规划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提升工程执行 机构建设情况							
教育信息化硬件 建设情况	(教室信息化设备, 校校通、班班通、人人通、网络建设情况)						

教育信息化经费投入管理情况	(明确用于培训、应用氛围营造等经费投入情况及管理机制)
信息技术应用氛围营造情况	
教师信息技术应用情况	(教师运用信息技术进行教学占比、熟练程度、年龄、学段、学科构成情况, 教师信息技术应用侧重点)
信息技术教学应用研究成果	(教师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信息化教学文章、研究课题及课题推广)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参与情况	(参与人数、结业人数、评优人数、坊主及辅导员配备)
市教育局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市教育局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 教育局信息技术应用规划成文后随表一并报送。

2. 表中任一内容可续页阐述。